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，监事余冠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

4. 本次监事会由张文胜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，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股票期权的 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和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7.49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